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8 日 8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05215 號函核復  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084990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、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台 (91) 高二字第 91087824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台 (91) 高 (二) 字第 9113850 號函核備  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台高 (二) 字第 93007370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5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6、17 條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、10、15 條  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120372 號函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14182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一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提出論文前，其資格考核規定，由各系（所）另訂之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**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。**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提出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，由各系（所）另訂之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研究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，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，始得同時在國內、外修讀雙學位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，第一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；第二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，至四月三十日止。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經指導教授、系（所）、院及教務處核定。

每學期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以前，由各系（所）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。

未於學期結束日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視同自動撤銷該次申請。

- 第七條 學位論文除外國語文學系外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其他各系（所）如同意以外文撰寫，應於修業規則中明訂適用規定。以外文撰寫之論文，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。
-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論文，違者以舞弊論。
-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八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由各系（所）自行訂定考試方式。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但符合第五條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均須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。考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，應避免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，其方式由各系（所）自訂規定辦理。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並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召集人。
-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。
-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  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（所）應將學位考試成績繳送教務處。成績繳送截止日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；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發予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不得重考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